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与梦蝶轩藏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深化设计及制作

采购编号：JAXD2025-BJYZ-03021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2617-XM001

2. 项目名称：《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与梦蝶轩藏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深化设计及制作

3. 项目预算：147.648469 万元

4. 采购需求：为首都博物馆（本馆）提供《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与梦蝶轩藏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深化设计及制作服务，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展览拆除与移交工作完成。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效证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有效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书；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的有效证书，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

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 3 号楼 5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2.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博物馆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联系方式：010-633129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 3 号楼 501

联系方式：010-85188519、010-85187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巨、张琪悦、贾慧岩、张东晖、白工

电话：010-851885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首都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本项目不含核心产品。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5年05月16日10点00分 考察地点：首都博物馆东传达室门口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2025年05月16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首都博物馆东传达室门口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	标的名称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与梦蝶轩藏古代金器展》（暂定名） 展览深化设计及制作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94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632643601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拒绝按第四章 2.4.2-2.4.7 条规定修正报价；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12.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单独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每份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设计文本的提供：应为 A3 纸版幅（画面部分应为彩色）装订图册，提交一式 7 份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7.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书面、传真或邮件(扫描原件)的形式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3号楼501, 电子邮箱: jiananxinda@126.com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巨; 联系电话: 010—8518851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中国红街3号楼501。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按其成交价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方式为差额累进, 分段计取。
2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形式等要求,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

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壹份（word 版和正本扫描盖章后彩色扫描 pdf 版）。单独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每份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一律使用 A4 号纸（有特殊规定的图纸及其他文件资料除外）。

14.3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4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一次只读光盘或 U 盘形式（或约定的其他形式），并标注单位名称。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①文本文件采用 DOC、DOCX、RTF、TXT、PDF 格式；

②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

③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MP4 格式；

④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

14.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允许有修改。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6.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与资格证明文件分开胶装成册，均须左侧胶装，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
-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电子版文件（须标注单位名称）单独密封。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16.4 为便于进行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人应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单独装订成册、密封，密封要求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一致，并在封套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在投标时单独密封递交。
- 16.5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 15.5.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15.5.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5.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6 密封的具体要求：投标文件密封袋可以是档案袋，也可以是自制其他的密封袋（箱）。但每个密封袋（箱）密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封条由投标人自制，并在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印章。
- 16.7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9.4 条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16.8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本项目开标线下递交文件。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 19.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7.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本项目需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按照遴选文件第七章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2 中按格式提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3	资格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 第七章-“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 中格式提供
4	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	按照招标文件 第七章-“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 中格式提供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效证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有效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书；</p> <p>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的有效证书，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p>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p> <p>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文件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2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报价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投标保证金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10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投标报价且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权重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主/客观
价格（10）	价格得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分值×100	10	客观
商务（20）	项目团队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得 1 分；有主持过类似项目经验，每一项目得 1 分， 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高 2 分； 项目总体设计师具有工艺美术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建筑设计等高级职称，得 1 分；有主持设计过类似项目经验，每一项目得 1 分， 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高 3 分； 项目其他专业人员配置专业齐全，合理，得 3 分。 （1）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 （2）项目经理及总体设计师需提供劳动合同（至少含人员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类似项目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其他专业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至少含人员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类似项目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上述（1）（2）（3）内容，不提供不得分。	10	客观
	类似展览项目业绩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5 分。审核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括首页、关键页、金额页、尾页、双方盖章页）。	5	客观
	体系认证	1. 供应商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 供应商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得 1 分； 3. 供应商通过 ISO20000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客观

	展陈加工制作能力	自有工厂，具备自主加工能力及自有机械设备设施，且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2 分。 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能提供合作单位相关生产资质及设备设施资料，且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 1 分。 无自主加工能力，不能提供合作单位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自有工厂或合作工厂均须提供加工工厂的相关资质材料，含劳动力配置及加工设备机具清单，合作工厂还需提供证明合作关系的相关文件)	2	客观
技术 (70)	对大纲内容的深化	根据投标人对展陈主题的理解与设计构思进行综合评审。 对展陈主题的理解与设计构思符合项目的整体定位，得 4 分； 对展陈主题的理解与设计构思基本符合项目的整体定位，得 2 分； 对展陈主题的理解与设计构思与项目的整体定位不相适应，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根据投标人对内容的分析与深化进行综合评审。 对内容的分析与深化逻辑清晰、资料丰富、素材选取合理，得 5 分； 对内容的分析与深化逻辑较清晰、资料较丰富、素材选取基本合理，得 3 分； 对内容的分析与深化逻辑一般、资料不够丰富、素材选取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内容与形式的协调统一	根据投标人对展览大纲和展览主题在设计上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对展览大纲的理解和体现正确、深刻，充分挖掘主题内涵，实现思想性与艺术性、科学性与观赏性、教育性与趣味性的完美结合，得 2 分； 对展览大纲的理解和体现一般，不能挖掘主题内涵，难以实现思想性与艺术性、科学性与观赏性、教育性与趣味性的结合，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主观
		根据投标人对内容与形式的协调、展示手法表现进行综合评审。 展览主题形式设计突出，表现方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寻求新的探索和突破，得 2 分； 展览主题形式设计一般，表现方式一般，内容与形式基本统一，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欠缺合理性或艺术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展览空间布局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空间布局进行综合评审。 展览充分利用展厅，空间布局有创意兼具科学、合理性，分区空间设置与展览的逻辑、展品的内容体量相结合，得 3 分； 展览能较充分利用展厅，空间布局有创意，科学、合理性较强，分区空间设置与展览的逻辑、展品的内容体量基本结合，得 2 分； 展览能基本利用展厅，空间布局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	3	主观	

	<p>分区空间设置与展览的逻辑较差,展品的内容体量不能结合,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展线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能按照展览的内容展开,合理安排、引导观众参观的路线,清晰,有利于观众对展览的理解,得3分; 基本能按照展览的内容展开,较合理安排、引导观众参观的路线,较清晰,基本利于观众对展览的理解,得2分; 基本不能按照展览的内容展开,安排不够合理、引导观众参观的路线不够清晰,不利于观众对展览的理解,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空间环境设计进行综合评审。 展厅整体风格形象统一,格调高雅,具有国际化与中式审美共存的气质,风格大气,得3分, 展厅整体风格形象较统一,格调较高雅,基本具有国际化与中式审美共存的气质,风格大气,得2分; 展厅整体风格形象有欠缺,格调不够高雅,气质、风格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3	
展项设计创意与效果	<p>能完全领会展览主题及内容意图,结合与深入收集内容素材转化为多样化的展示项目,达到丰富的观展体验以及良好的空间视觉效果,得5分; 能较好的领会展览主题及内容意图,较好的结合与深入收集内容素材转化为多样化的展示项目,观展体验以及空间视觉效果较好,得3分; 能基本领会展览主题及内容意图,基本的结合与收集内容素材转化为多样化的展示项目,观展体验以及空间视觉效果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
文物展示设计与文物保护	<p>1. 文物排列疏密有致,保证文物细节清晰可见,得1分; 2. 文物支撑构件设计合理,并具备隐蔽性,得1分; 3. 辅助设计突出文物、文献、史料展示效果,得1分; 4. 柜内展示注重文物间的相互关系,得1分; 5. 运用适合的保护技术,保证文物、文献、史料在展示过程中的绝对安全,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
展板的版式设计表达	<p>展厅内展示展板的设计风格形象突出,排版富有新意,色彩格调品味高雅、图文与展品的内容结合布局逻辑清晰,得5分; 展厅内展示展板的设计风格形象较为突出,排版具有新意,色彩格调品味较为高雅、图文与展品的内容结合布局逻辑较为清晰,得3分; 展厅内展示展板的设计风格形象一般,排版新意程度一般,色彩格调品味一般、图文与展品的内容结合布局逻辑一般,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5	主观
展览设备设施	<p>展厅的整体照明环境有系统的考虑,照明方式及照明器具的选择与布局设计合理,得2分; 展厅的整体照明环境有合理的考虑,照明方式及照明器具的选择与布局设计较为合理,得1分;</p>	2	主观

		未提供不得分。		
		展柜有专业的设计，稳固安全，有良好的观展条件、专业的照明设计，对文物有良好的防护，得 2 分； 展柜设计一般，基本稳固安全，具有观展条件，照明设计较专业，对文物的安全防护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主观
	创新技术及多专业领域综合运用	展览设计制作中恰当合理运用新科技、新材料等手段，对展览的表达有多样化的综合考虑，有良好的整体空间设计设想与效果配合，提升展陈艺术效果、实现文物展示及保护的科学性，能够更好地诠释展览主题、烘托展陈氛围，进而增强观众的参观体验和参与度，得 5 分， 展览设计制作中基本能合理运用新科技、新材料等手段，与整体空间设计设想与效果有配合考虑，基本实现提升展陈艺术效果、文物展示及保护的科学性，基本诠释了展览主题、烘托展陈氛围，观众的参观体验和参与度较好，得 3 分； 展览设计制作不能够运用新科技、新材料等手段，与整体空间设计设想与效果配合一般，展陈艺术效果一般、文物展示及保护的科学性实现一般，勉强诠释展览主题、烘托展陈氛围，观众的参观体验和参与度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设计图表达	内容包括展览整体构思说明及平面布局图、参观流线图、轴测图；序厅、各单元及重点场展项设计效果及说明、展览主题展标设计、各单元部题及典型版式设计创意图、展览照明设计及文物及展品展示方案。 内容完整全面、设计图表达充分，设计整体效果好，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全面、设计图表达较充分，设计整体效果较好，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全面、设计图表达不够充分，设计整体效果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施工组织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5 分； 内容较完整、内容较全面、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不够全面、描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够强，整体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法（此项除了常规的装修需要的专业外，还必须包括布展中的美工、多媒体、场景、艺术品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描述清晰、针对性强，得 4 分； 内容较完整、内容较全面、描述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内容不够完整、内容不够全面、描述不够清晰、针对性不够强，整体细节待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 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组织设置齐备，展墙制作符合环保要求，电器设备符合国际规范，得 2 分； 质量管理组织设置一般，展墙制作基本符合环保要求，电器设备基本符合国际规范，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主观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监督措施切实可行，得 2 分； 工程质量标准基本满足招标要求，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监督措施一般，得 1 分；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安全应急预案		安全应急预案详实可行，周全合理，针对性强，充分结合采购人情况及需求，得 3 分； 应急预案较可行，较周全合理，针对性较强，一定程度结合了采购人情况及需求，得 2 分； 应急预案较可行，不周全合理，无针对性，不结合采购人情况及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参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六、售后服务及保修要求”（二）中的要求： 售后服务体系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客观合理，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客观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不完善，较为客观合理，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位于首都博物馆（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地上一层B展厅，场地面积1200m²、室内净高7.8米。本次展览内容要求见展览大纲（附件1）与上展展品清单（附件2）；上展文物约170件余套。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展览拆除与移交工作完成。

（四）工作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项目深化设计与场外定制工作，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深化设计并提交甲方审核，确保方案通过确认。预计于2025年8月10日进行现场施工，于2025年9月16日展览制作完成，于2025年9月17日至9月28日配合布展及开幕式背板搭建并完成竣工验收。展期预计约6个月，于2026年3月配合撤展，完成展览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采购人对场地进行验收。最终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项目要求：中标人需要在采购人整体要求下，与采购人各部门积极协作配合，以保证项目整体效果。

（六）质量要求：满足展览的结构安全与展示效果的要求，满足消防、文保等相关标准，满足观众观展的安全要求。

（七）其他说明：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设计、制作及布展时间段内保障足够的人力和物力，以确保展览如期开幕。

二、报价范围

（一）报价范围：应包括本次展览的设计与制作两部分，即设计和施工图纸中展览的全部设计及制作（包括多媒体软硬件、照明设备等租赁及包括展柜在内的展览专业设备订制）、撤展拆除和展厅清理。

（二）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设计需增加的临时制作的展柜、展台的制作必须达到文物专业展示的文保要求，并配备专业安装以及调试，对文物清单中标注有恒湿要求的文物进行恒湿环境设置的考虑。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

2、展墙、隔断、展板的设计、制作及安装；文物展托展架等展具的制作及安装；

展标、前言、结语、部题、说明牌、开幕式背板、宣传海报广告牌等文字版式以及立面设计的图文版式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3、对展览整体展示环境进行专业的照明设计及灯光调试，保证展示效果以及文物保护要求，根据展览要求结合现有照明设备以及新增设备进行整体安装及调试。如果需要增加非采购方提供的灯具，需要应用博物馆专业灯具，技术指标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

4、展览中多媒体播放项目的制作、剪辑，包括提供项目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5、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应包括具有标价的预算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需根据大纲和设计要求提供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策划构思和风格、展览制作与布展实施方案等）。

（二）首都博物馆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制作的条件，投标人应具备场外独立制作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施工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首都博物馆相关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

（三）在采购人展场施工期间，要做好地面保护及其他展厅设施的保护。

（四）施工完毕及时将设计文件（必须包含方案设计图、深化设计以及施工图以及展览竣工图）存档并交付采购人。

（五）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六）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首都博物馆所有。展览竣工验收一周内，中标人应将全部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交由采购人存档。

★（八）投标人必须承诺：应标设计将很有可能不是最终的设计定稿，有能力承担展览设计稿的多次修改，直到最终设计稿经审核通过为止进行制作，并承诺制作项目中费用不做变更与调整。

投标人必须在正本的《商务技术册》分册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关于接受甲方合理变更的承诺函”原件。

(九) 投标人中标后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以采购人提供的初始文件为条件依据进行深入设计。

(2) 根据项目需求，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修改，直到采购人审批通过。

(3) 需按照经采购人审批通过后的施工图（包括各项专项设计）才能进行生产制作。

(4) 对施工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5) 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6) 敷设临时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7) 展览相关展项、展具的制作、运输与安装。

(8) 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设计、深化及制作。

(9) 文物积木、支架的制作与安装。

(10) 文物布、撤展阶段的相关施工配合工作。

(11) 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以及垃圾清运。

(12) 展览空间照明环境的整体设计。

(13) 照明灯具的现场安装及效果的调试。

(14) 展览现场施工过程中其它应由施工方配合完成的工作。

(十) 处理时限承诺书：在展览制作施工期间能够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在展期内能够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如遇重大活动，投标人需增派 2-3 人在活动期间在现场提供服务。

四、设计需求及应标方案文件要求

(一) 设计要求

1. “以人为本” 做为展览基石

设计应充分考虑展览内容、空间体量，对各类材料、设备等的选择，在保证文物展示安全及与内容贴合的前提下，注重艺术审美，以观众的体验感受为依托和出发点，全面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

2. 展览主题突出、内容全面、脉络清晰

以各展厅展览大纲为基础，在保证内容的完整性、逻辑关系和脉络清晰的前提下，对大纲中的框架内容进行分段组合，用展览陈列语言进行解读、创作或升华，以突出重点、亮点和创新点，在体现展览形式设计多样变化的同时，达到展厅风格统一中的多元和谐。

3. 布局合理、展现流畅、层次丰富

采用合理的空间布局划分，运用适合的陈列方式，在考虑消防疏散和观众观展顺畅的基础上，规划好展厅的空间布局和参观流线，做到功能布局合理、参观流线科学。并采用现代科技、材料、工艺等手段，丰富空间的展示内容。

4. 注重设计创新、营造艺术审美及文化氛围

应充分利用展厅现有的建筑空间特点，在确保展品安全的前提下，展览设计应符合展览定位，突出创新理念，并融入全新策展理念，综合运用前沿展示技术、现代科技、材料工艺等多种手段从展品特色、历史意义、文化内涵等方面阐述展品的价值，兼顾知识性、趣味性、参与性，既契合文物展览的文化理念，又传达愉悦的艺术审美。

（二）设计文件提交

设计文本的提供：应为 A3 纸版幅（画面部分应为彩色）装订图册，提交一式 7 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内容：

（1）设计说明

对项目大纲的整体理解和展览形式设计的构思，应提供：设计理念、空间分析、创意说明、设计亮点，还可包括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说明。

（2）展览空间总体设计方案

应涵盖展览总体空间划分、内容排布、场景构思、色彩规划、参观线路等设计，要做到以人为本，布局科学，流线合理。

提供的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平面图和流线图，展览空间轴测图，各重点空间效果图。

（3）平面版式设计方案

根据展览大纲，结合展品对文字、图片（表）、照片等展览内容进行版式设计，提供至少一组设计图。

（4）展柜、展具设计方案

a. 提供展柜、展台的设计示意图。

b. 一段典型展柜模拟文物展示的效果图：包括展墙、展柜、展具、背板、说明牌的设计安排。

c. 方案中需体现为本项目展品设计的配套展托、支架及其他辅助装置（至少一项）。

（5）文物保护方案

基于上展的各种型质的文物的保护要求，阐述在展览方案设计中考虑的措施和手段。

五、人员要求

（一）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提供合理的组织方案，人员配备要齐全，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要贯穿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展览施工、布展、整改等全部流程。基本要求为：

1 名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负责总体接洽，过程中不得更换；

1 名总体设计师（具有工艺美术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建筑设计等高级职称），进行空间设计并与采购人展览主创接洽；

其他专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1 名柜内设计师，进行文物点位和柜内展托展具的设计；1 名施工图设计师绘制施工图纸并与施工现场沟通；1 名 3D 设计师绘制效果图；1-2 名平面设计师进行广告、开幕式背板、展板、说明牌等项目的设计，并配合方案汇报、线上宣传进行相关项目的设计；1 名多媒体设计师，配合项目的多媒体专项设计。

上述团队成员中项目经理与总体设计师应具备主持过类似项目的经验。

（1）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

（2）项目经理及总体设计师需提供劳动合同（至少含人员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类似项目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其他专业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至少含人员信息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类似项目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拟派专业团队全部人员 ≥ 7 人，同时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三）投标人需承诺：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情况，承诺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补充和调剂。

（四）上述人员（含项目经理、总体设计师及其他专业人员）需驻场至投标人服务期结束。

六、售后服务及保修要求

（一）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二) 中标人需对本项目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展览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文物展品撤场完毕之日止。

(三) 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采购人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修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怠于履行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中标人原因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可委托中标人负责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四) 拆除与移交：项目撤展后，中标人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进场前原状并移交指定设备。

七、安全应急预案

投标人需具备详实可行、周全合理、针对性强的安全应急预案，能够对各类安全风险及紧急情况有充分准备。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内容

(一) 中标人应采购人需求对该展览进行设计与制作，中标人应该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的情形，确保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的任何主张。若发生侵权事件，则中标人应承担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法律责任。

(二) 中标人为采购人设计与制作的产品，其全部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

(三)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无论是否标注“保密”字样，均视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中标人不得泄露。

九、验收规定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对展览项目制作质量验收，达不到需进行整改至合格，结论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责任人签字，验收质量应符合《展陈工程技术规程》要求，并有完整的质量验收记录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次验收在展览开展前进行，重点检查展陈布置、设备调试等核心内容，确保达到开展标准；第二次验收在展览拆除后进行，核查现场清理、设备归还等情况。若任一阶段未通过验收，均需整改至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环节。

十、甲方提供附件目录

附件 1：展厅平面图。

附件 2：展览大纲。

附件 3：文物清单

附件 4：文物展示环境安装要求说明

十一、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内容为准）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与梦蝶轩藏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深化设计及制作合同

（2025）首博展览经字第 XX 号

政府采购合同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与梦蝶轩藏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深化设计及制作合同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首都博物馆（甲方）_____展览深化设计与展陈制作项目，委托_____（采购代理单位），以_____号采购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与梦蝶轩藏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深化设计及制作项目签署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与梦蝶轩藏古代金器展》（暂定名）展览深化设计及制作

2、项目内容：应包括本次展览的展览设计与制作两部分，即深化设计和施工图纸中展览的全部设计及制作（包括除多媒体软硬件以外的所有展项、照明设备与包括展柜在内的展览专业设备订制）、撤展拆除和展厅清理及协助布撤展。

3、承包方式：甲方负责提供展厅平面图、展品清单等内容，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和施工制作的安装和拆除并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律师提示：请确认律师修改内容是否符合项目需求，并自行调整。）

4、工作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进行项目深化设计与场外定制工作，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深化设计并提交甲方审核，确保方案通过确认。预计于2025年___月___日进行现场施工，于2025年___月___日竣工，于2025年___月___日至___月___日配合布展及开幕式背板搭建并完成竣工验收。本展览展期___，预计于2026年___月闭幕，于2026年___月完成拆除和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并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场地至进场前原状，接受采购人对场地进行验收。

5、项目实施地点：首都博物馆地上一层B展厅。

6、质量要求：合格，其中包含室内空气质量合格。符合《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

检测》、《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的各项要求。

7、项目施工实施期间，乙方需组建能胜任本项目的设计和工程人员组成专项工作团队承担甲方所委托的业务，团队成员的组成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应标承诺，并配备相关设备驻场工作。

8、如遇疫情防控期间，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按照北京市相关防疫工作规定严格执行。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按中标金额计算，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注：本价款含展览结束现场拆除并清理复原的费用。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总价已包括深化设计及设计调整、制作、布展、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防疫、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为本合同的履行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甲方工作

- 1、负责提供展览大纲、文物清单、空间概念设计图。
- 2、向乙方提供场地及进场后所需临时水电、运输通道等施工条件。
- 3、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 4、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整体竣工验收工作。
- 5、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6、负责对乙方的深化设计图、项目制作施工图、进场前施工组织方案等文件进行审批和确认，并对施工中需甲方签认的问题进行确认。

四、乙方工作

1、乙方承担的具体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以甲方提供的初始文件为条件依据进行深入设计。对甲方提供的概念草案进行深入设计根据项目需求，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修改并报请甲方直至审批通过再进行制作施工图设计。

（2）需按照经甲方审批通过后的施工图（包括各项专项设计）进行生产制作。

（3）对施工阶段的成品、半成品进行相应的保护。

- (4) 展览展墙的搭建、地面面层的铺设。
- (5) 敷设展览照明、电器等电路线路。
- (6) 展览相关场景、模型的设计、制作、运输与安装。
- (7) 平面版式及辅助展品、展板的深化设计及制作。
- (8) 文物展示设计、文物积木、支架的设计、制作与安装。
- (9) 照明设计及照明设备与包括展柜在内的展览专业设备订制和安装。展览空间照明环境的整体设计。
- (10) 文物布、撤展阶段的相关施工配合工作。
- (11) 展览结束后的相关拆除并清理复原以及垃圾清运。
- (12) 配合多媒体项目的制作及安装。
- (13) 展览现场施工过程中其他应由施工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如展览灯具调试配合工作等。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提供的空间布局概念设计图等相关素材调整并深入设计并完成深化设计图。方案设计通过后，出施工图并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相关文件资料。经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阶段，乙方应严格按图纸施工，不得私自改变相关施工内容，确保现场制作与施工图的一致性。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深化设计图及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等施工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二。

3、乙方负责按照经确定的深化设计方案与施工方案中规定信息进行材料采购、加工制作与现场安装施工。乙方必须对负责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并严格遵守乙方出具的《材料环保承诺》，当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对于已经使用的情况，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不予在总工期内顺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一览表及《材料环保承诺》作为本合同附件三。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工作，施工现场要有围挡等警戒措施，要通过采取落实安全制度、安全培训、配置安全防护器材等切实方法及措施确保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必须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5、乙方在施工作业期间负责施工相关场所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规范落实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7、乙方应在合同载明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8、乙方负责提供展览期间的质量保修工作。展览预计 2025 年__月结束。保修期从展览开幕至文物展品撤场后拆除并清理复原完毕止。

9、甲方展厅内不具备现场加工作业的条件，乙方应具备对所有展示项目的场外制作与加工的能力及场地（自有工厂或有合作的加工制作工厂），并在自有或合作加工制作场地完成包括展墙、隔断、展板、展托展架、说明牌等各类构配件的加工制作及预拼装流程，再运至甲方展厅完成展览材料和各类展具的最终组装工作。在现场进行拼装等安装施工时，不得发出噪音；不得有粉尘作业。

10、在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甲方场馆开放区，拆除下来的废弃物品必须随时清运，确保相关区域的安全与整洁，乙方所有相关工作不得影响甲方场馆的整体正常开放。

11、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款。

12、权利保证

（1）乙方应甲方需求对该展览进行设计与制作，乙方应该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其他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商标、专利、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的情形，确保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的任何主张。若发生侵权事件，则乙方应承担乙方应承担的责任法律责任。

（2）乙方为甲方设计与制作的产品，其全部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3）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无论是否标注“保密”字样，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泄露。

13、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为项目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团队成员，并将人员名单形成合同附件五，在项目执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团队人员一人一岗不得兼任；项目经理、总设计师需全程驻场，其他人员需根据甲方要求时间驻场。

14、其他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内容。

五、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中标人）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 5%（即：_____元，大写：_____）的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且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50%（即：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款。进场施工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即：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款。展览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款，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发生，且没有因为乙方违约导致扣款的，甲方于质保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所有款项均需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因财政资金延迟到位导致的甲方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3、履约保证金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 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可不注明连带责任)；2) 保证的范围包括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应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3) 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包括保修期，如有的话)的全部期间；4) 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 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 独立保函的到期日无论以事件还是以日历天设定，均须涵盖质保期满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8) 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合同附件。

六、竣工验收

验收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次验收在展览开展前进行，重点检查展陈布置、设备调试等核心内容，确保达到开展标准；第二次验收在展览拆除后进行，核查现场清理、设备归还等情况。每阶段完工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相关费用。

项目质量应当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现行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为依据。如双方对项目质量存在争议，可由双方同意的项目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则由双方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展览制作工作由建设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及专家组对展览项目制作质量验收，做好验收记录，达不到需进行整改至合格，结论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和乙方三方责任人签字，验收质量应符合《展陈工程技术规程》、《WW/T 0089-2018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

与施工规范》、《GB/T 36111—2018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24）的各项要求，保留验收记录及验收报告。

七、保修服务

1、乙方需对本项目施工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展览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文物展品撤场完毕之日止。

2、项目撤展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把展厅清理干净、恢复进场前原状。

3、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维修服务人员到场与甲方共同处理。如确属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如果是其他非乙方原因而引起的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承担的具体保修义务见本合同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情况时，双方可通过协商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根据情况由双方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原则上施工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确需顺延工期时双方应提前通知对方，经甲方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乙方有义务尽量减少工程延误的期限。

2、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应交付的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乙方延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及施工图要求进行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两次验收，乙方工程依然不能达到合格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延误的工期按工程延期处理。

4、根据本条款第 2、3 项之约定，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另

行聘请第三方继续完成本项目，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相关费用。合同解除的效力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生效。解除通知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发出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之日。

5、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支付项目款，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未付部分合同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13 项关于团队成员的有关规定的，乙方每调换一名团队成员的，应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调换团队成员超过 5 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的组成、补充与修改

1、合同的组成及补充：本合同由以下各部分组成且按顺序解释，排序在前的文件，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文件，除非制订在后的文件明显是对制订在前的文件的补充或修改：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及附件、补充文件。
- 设计图、施工图等图纸文件及相关报表。
-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合同条件的，以乙方承诺为准。

2、合同的修改：本合同的修改应以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终止日期：双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全部条款后终止。

十二、送达方式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1、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

收件人：；电话：；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

收件人：；电话：；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十三、其他

1、所有设计文件的版权最终全部归甲方所有。展览竣工验收合格一周内，乙方应将全部的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文档交由甲方存档。

2、履行中如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七份，双方各持三份，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博物馆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二：深化设计图、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

附件三：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一览表及《材料环保承诺》

附件四：售后服务承诺（项目质保的界面划分及质保响应时间、质保措施等相关的承诺，确保项目出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得以修复）

附件五：乙方设计、施工人员名单

附件六：承诺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授权书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招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函内容全部属实。如承诺内容不实，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本单位公章）：_____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有效证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含）以上资质有效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证书

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的有效证书，并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承诺：应标设计将很有可能不是最终的设计定稿，有能力承担展览设计稿的多次修改，直到最终设计稿经审核通过为止进行制作，并承诺制作项目中标费用不做变更与调整。（格式自拟，投标人必须在正本的《商务技术册》分册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关于接受甲方合理变更的承诺函”原件。）

附件 4: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拟派专业团队全部人员 ≥ 7 人,同时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需承诺:如采购人需要,投标人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情况,承诺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补充和调剂。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